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09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38,099,994 股，限售期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科美诊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1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33,999,994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860,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39,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 4,100,000 股，首发限售股股东 14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 233,999,994 股。上述限售股股东共计 15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38,099,99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9.3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38,099,994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根据《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中信证券科美诊断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LOYAL CLASS LIMITED、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J CAPITAL 2 LIMITED 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三）公司股东 Triton Device HK Limited 、Colorful Stones Limited、WEALTH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嘉兴申贸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对于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所有股份，将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

本企业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股东 WANG CHENGRONG 承诺：

“本人对于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所有股份，将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约定。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美诊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科美诊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38,099,994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59.38%。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4,1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33,999,994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21,070	11.33%	45,421,070	0
2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617,066	10.38%	41,617,066	0
3	LOYAL CLASS LIMITED	26,514,556	6.61%	26,514,556	0
4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10,535	5.66%	22,710,535	0
5	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0,535	5.66%	22,710,535	0
6	嘉兴申贸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3,056	3.57%	14,323,056	0
7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55,268	2.83%	11,355,268	0
8	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55,268	2.83%	11,355,268	0
9	Triton Device HK Limited	11,355,268	2.83%	11,355,268	0
10	HJ CAPITAL 2 LIMITED	11,273,384	2.81%	11,273,384	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9,732	2.55%	10,219,732	0
12	中信证券－杭州银行－中信证券科美诊断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00,000	1.02%	4,100,000	0
13	Colorful Stones Limited	3,018,650	0.75%	3,018,650	0
14	WEALTH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1,020,290	0.25%	1,020,290	0
15	WANG CHENGRONG	1,105,316	0.28%	1,105,316	0
合计		238,099,994	59.38%	238,099,994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的。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4,100,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233,999,994	12
合计		238,099,99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海矿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7,779 万元。本次公司为如皋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是人民币 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34,900 万元人民币和 21,500 万美元（包含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全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和如皋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和如皋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公司拟对如皋公司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9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一）海矿国贸

1、成立时间：2014 年 02 月 24 日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郭风芳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090519382E

6、主要业务：铁矿石贸易

7、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4001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海矿国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22,095	47,791
总负债	10,185	35,341
银行贷款总额	2,989	17,523
流动负债总额	10,185	35,341
资产负债率	46%	74%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7,769	10,347
净利润	1,954	541

注：以上指标中，2021 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2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如皋公司

1、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颜区涛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T53CB7M

6、主要业务：铁矿石、煤炭、焦炭破碎、筛分、混匀和销售。

7、注册地址：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疏港路 6 号 C 区 202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如皋公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18,063	18,608
总负债	12,550	13,090
银行贷款总额	4,900	4,900
流动负债总额	12,550	13,090
资产负债率	69%	70%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8,733	3,355
净利润	701	6

注：以上指标中，2021 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2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如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矿国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债务金额：10,000 万元

被担保主合同：海矿国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在 2022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9 日期间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双方签署的合同编号为“392722050003”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如皋公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债务金额：4900 万元

被担保主合同：如皋公司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8 日期间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双方签署的合同编号为“皋商银【2022】第 0329080901 号”的循环借款合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4,900 万元人民币和 19,460 万美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按 2022 年 3 月 30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58,6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779 万元和 9,130 万美元，按 2022 年 3 月 30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75,8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上接 D163 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00	华铁应急	2022/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 8:30－11:30 时

登记地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联系传真：0571-88258777

联系人：周旭明　陈萍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丹锋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除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融资租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授信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全体董事均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该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男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除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融资租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授信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